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021
31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2年4月30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4月26日的信，并通知你下列情况：

我1982年4月28日的信(S/15009)已向你陈述了一些理由，有鉴于此，联合王国没有任何法律根据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来为它在南乔治亚群岛进行的侵略辩护。

从阿根廷收复了这些作为民族遗产的岛屿到4月25日英国开始攻击，已过了三个星期。此外，这些岛屿距离联合王国的领土有8,000英里之遥。这些事实清楚表明，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为这种显然非法的使用武力辩护是何等的恰当。

阿根廷收复群岛时没有英国人丧生。与此适成对照的是，4月25日英国的侵略却造成了阿根廷人的伤亡，其中有些人伤亡的环境侵略国并没有讲清楚。

另一方面，阿根廷军队为了击退一个迫在眉睫的严重危险，当然要行使自卫权，继续在南乔治亚群岛抵抗。这就驳斥了联合王国声称它已在这些领土上恢复了权力的谎言。

关于联合王国所谓我国违反了安理会第 502(1982)号决议的说法,我必须指出,阿根廷共和国曾几次向安理会重申愿意遵守这一决议,并欢迎第三国为避免武装冲突和通过谈判达成协议而采取的步骤。但是,英国政府的惩罚行动继续不已,迫使我国不得行使自卫权。根据《宪章》的规定,这一权利准许我国击退任何危及其领土完整和国家地位的武装进攻。

联合王国的武装入侵证实了我 4 月 16 日的信中所指出的,联合王国擅自使用武力来达到其目的,使我国处于毫无防备的地位,是没有道理的。

这种擅自行动完全没有任何道理。无论是国际法、《宪章》或者是安理会第 502(1982)号决议,都不容许被解释为使联合王国能够冒称拥有任何人都不曾授予它的警察权力。

对于联合王国提出的把南乔治亚群岛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意见,必须强调指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国际法院的管辖是自愿接受的。如果我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决定不接受这一管辖,此一决定权利的合法性是不容置疑的。

阿根廷愿意以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为基础,通过直接谈判来谋求问题的和平解决。在这方面必须指出,正是联合王国自己把南乔治亚群岛当作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殖民行政属地,并同意联合国也这样看待该群岛。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紧急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罗加(签名)

— — — — —